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科")、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英科")、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科")、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英科")、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英科")、Int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英科有限")、英科环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国际")、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朗")、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国际")、淄博绿林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林")等,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没有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0,562.27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8 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预计发生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外,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信用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公司	28	28	抵押、质押、信用担保
上海英科	5	5	抵押、质押、信用担保
六安英科	3	3	抵押、质押、信用担保
江苏英科	2	2	抵押、质押、信用担保
马来西亚英科	7	7	抵押、质押、信用担保
其他公司(包括越南英科、越南英科有限、英科环保国际、山东英朗、英科国际、淄博绿林等)	5	5	抵押、质押、信用担保
合计	50	50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英科

公司名称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金喆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胡滨公路 1299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塑料仿木建材制品、画框、相框、镜框及相关玻璃和五金配套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商品的同类产品及相关的配套加工设备的进出口、批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再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二) 六安英科

公司名称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才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 19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9.5%,江苏英科持股 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三) 江苏英科

公司名称	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才
注册地	镇江新区烟墩山路 288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四) 马来西亚英科(Intco Malaysia Sdn Bhd)

公司名称	Intco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发行股本	7,806.47 万马币(1 马来西亚林吉特 / 股)
董事	金喆、张艳红
注册地	Suite 9-13A, Level 9, Wisma UOA II,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塑料再生业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五) 越南英科(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公司名称	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5,165,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注册地	越南清化省扁山市北山坊扁山工业区 - 南 A 区 CN-01/02 地块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持股 100%
经营范围	PS 装饰线条、镜框、相框;MDF 装饰框,MDF 建材;铝合金镜框及泡沫塑料卷。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六) 越南英科有限(Int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Int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3,105,000,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注册地	越南广宁省广安市东梅坊东梅工业区 03 号地块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艺术框、画框(根据 VSIC 编码 1629 - 用木材生产其他产品;用竹子、稻草、稻草和编结材料生产产品);生产产品:艺术框、相框、框条、建材装饰线(根据 VSIC 编码 2220,用塑料生产产品);生产镜框(根据 VSIC 代码则属于行业代码 2310- 生产玻璃和玻璃制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七) 英科环保国际(Int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英科环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田婷婷
注册地	Suite 1606, 16th Floor, Tower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Hongkong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贸易,市场推广及产品相关的商业资讯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八) 山东英朗

公司名称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00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京生
注册地	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路口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九) 英科国际(INTCO INTERNATIONAL (HK)CO.,LIMITED)

公司名称	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2 日
发行股本	3,319 万港元(每股港币 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注册地	Suite 1606, 16th Floor, Tower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Hongkong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十) 淄博绿林

公司名称	淄博绿林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发行股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才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 199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英科再生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0,562.27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04%。本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5.32%,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被担保人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上海英科	46,200.75	16,473.63	29,727.12	53,753.98	3,856.18	3,732.19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马来西亚英科	72,396.04	33,373.49	39,022.55	43,716.16	−1,396.13	−1,406.34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六安英科	24,136.43	13,846.23	10,290.20	13,223.40	−34.09	−103.90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英科	7,274.26	1,870.18	5,404.07	4,034.08	974.58	966.39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英朗	35,736.17	9,105.74	26,630.43	4.53	−627.88	−634.53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英科环保国际	29,097.82	29,005.50	92.32	5,051.53	36.87	256.77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英科国际	123,413.52	113,176.80	10,236.72	190,581.96	133.14	−12.90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越南英科	25,349.94	21,178.59	4,171.36	2,778.02	−853.51	−853.51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越南英科有限	1,677.18	43.58	1,633.60	−	−49.00	−49.00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淄博绿林	1,575.46	530.41	1,045.05	8,494.28	−181.74	−185.77	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马来西亚英科、山东英朗、英科环保国际、英科国际、越南英科、越南英科有限、淄博绿林的财务数据提供了审阅。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许松飞	2005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中泰股份、首药控股、德宏股份、新湖中宝、联德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2005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中泰股份、首药控股、德宏股份、新湖中宝、联德股份等
	唐楠春	2019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3 年	签署或复核英科再生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晓燕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世运电路、华翔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拟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聘请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科")。实施地点为镇江市镇江新区烟墩山路 288 号,总投资 2.38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 亿元。

项目着力于研发和生产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各类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 1,150 台 / 年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泡沫塑料冷压机 Z 系列、A 系列、泡沫塑料热熔机 M 系列、减容除水机 P 系列、独立粉碎仓、塑料清洗线设备等。

● 拟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英科")。实施地点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 19 号,总投资约 9,8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695.71 万元。

项目目标建成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购置包含造粒全自动上料系统、挤出全自动上料 / 下板系统、全自动组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9,695.71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4.76%。

● 拟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 年 6 月。

● 本次变更是基于市场发展的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再生塑料利用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新增业务,公司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市场、客户、组织等基础。

●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5.81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73,034.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349.0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5,685.8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3,781.09	10,685.84
2	10 万吨 / 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注】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781.09	65,685.84

注:"10 万吨 / 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CO Malaysia Sdn Bh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镇江市镇江新区烟墩山路 288 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着力于研发和生产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各类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 1,150 台 / 年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泡沫塑料冷压机 Z 系列、A 系列、泡沫塑料热熔机 M 系列、减容除水机 P 系列、独立粉碎仓、塑料清洗线设备等。

2、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1-2)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23,781.09	10,685.84	990.13	9,695.71【注 1】	9.27	2023 年 12 月【注 2】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2、2022 年 4 月 1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1、受市场宏观环境、客户需求等多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销售增长幅度不及预期,出于对新增投资谨慎性考虑

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拟新增投资 2.38 亿元,投入募集资金 1.07 亿元,形成年产各类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 1,150 台。近 2 年,公司销售设备数量稳态约为 100 台 / 年,剔除汇率影响后的营业收入 2800-3700 万元,产品市场销售增长幅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限于定制化、大型、专业工商领域等特殊应用场景,难以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另一方面原先计划开拓的"多品类、多场景的塑料回收和再生设备",受到市场宏观环境、客户需求等多因素影响,目标市场开拓、设备选型、营销推广等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制约。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新增项目投资进度以及产能消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本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2、公司对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具备一定的关键技术与扎实的产业化基础

①技术基础: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研发方向为再生塑料利用环节,在前期研发技术储备上,尤其是产品的研发、配方、生产工艺、检验检测等方面具备多年的实践案例,掌握了诸如"高品质再生 PE 造粒技术""再生塑料改性技术""全包覆共挤及成型技术"等关键创新点,已建成一套改性塑料研发生产中试平台,上述基础均为本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②市场基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开发、新渠道铺设力度与深度,构建多元产品矩阵,尤其在建材产品领域,已汇集形成 PS、MDF(中密度纤维板)、PVC、PE 等多材质系列,产品方向包含踢脚线、顶角线、腰线、地板、墙板、装饰板等。2022 年,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15%,同比增长幅度超过 50%,市场增速显著。本募投项目目标产品可有效协同上述建材产品营销网络体系与品牌影响力。

③客户基础: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个遍布全球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系,服务于 Walmart、Target、The home depot、Lowe's、Hobby Lobby、Zara Home and Nitori 等欧美顶级零售商。本募投项目目标客户群体为欧美家居建材市场,公司深耕行业超过 20 年所积淀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基础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营销渠道保障。

④组织基础: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及使用状态达成,已成立由项目负责人领导下的工艺、研发、装备、产品、供应链、财务、行政等跨部门合作的专题工作小组,由精益部门对关键任务节点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确认,上述措施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⑤硬件基础设施基础:六安英科目前拥有新建现代化标准厂房、综合楼、公辅设施等,建筑面积占地约 28,565 平方米。原计划用于"10 万吨 / 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目前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马来西亚。在上述已有厂房投资新建项目,可盘活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缩短投资周期,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研发基础扎实,技术方案可靠,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市场推广及建设产业化基础,公司已完全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 和条件。通过经济、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预测分析,该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强,最终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拟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拟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 19 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建成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购置包含造粒全自动上料系统、挤出全自动上料 / 下板系统、全自动组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 年 6 月

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六安英科总资产 24,136.43 万元,净资产 10,290.20 万元,营业收入 13,223.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拟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及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695.71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筹集解决。具体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6,86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200.00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6,060.00
1.3	其他费用	144.56
1.4	预备费用	455.44
2	铺底流动资金	2,940.00
3	总投资资金	9,800.00

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计划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前期工作													
2	设备考察													
3	安装调试													
4	投产													

(四)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期年均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年均净利润约 1,312 万元,预期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7.47 年。

(五)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可行性

1、有利于构筑公司在可再生塑料利用端又一新赛道

公司目前作为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创新打通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全产业链,构建面向全球的回收与营销渠道优势、多元化的产品优势,主营可再生 PS、PET 两大优质赛道,在全球建有六大研发生产基地。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英科实施的"5 万吨 / 年 PET 回收再生项目"已正式投产,其中 PET 优质再生技术是将废弃 PET 瓶经过破碎、清洗、脱标、自动分选等环节后制得洁净干燥的再生 PET 净片或粒子。在 PET 瓶砖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瓶盖料等副产物,继而可生产出再生 PE、PP 粒子。公司目前拥有能够生产再生 PE 粒子的一条生产辅线,生产出的再生粒子直接对外销售,粒子售价受大宗原油、市场行情需求等多重因素波动。

本项目的投建,可充分利用马来西亚英科自产的再生 PE 粒子,进一步深加工成具有再生属性、低碳环保产品,可有效提高单一从事再生塑料粒子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增厚产品的盈利空间,是公司在塑料回收、再生、利用全产业链竞争壁垒中又一新赛道构筑。

2、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分为成品框、线条、粒子、环保设备等,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北美洲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销售区域,截至 2022 年,北美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比例为 35%。项目主要目标产品新型木塑复合材料在北美地区的使用已具相当规模,其应用领域也由比较简单的低附加值产品向相对复杂的高附加值产品如房屋、建筑、管材等方向发展。公司在塑料再生领域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服务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中高端家居装饰市场。本项目的投建,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改性再生塑料领域相关产品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带来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拟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及措施

1、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项目中,不可抗力主要指来自于自然界的重大变化所引发的危机,自然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巨大自然灾害,本项目将难以达到设计建设水平,项目的进展和收益将受到影响。

本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采取了严密的防范预警措施:项目方将建设防备设施,并聘请各方面专家,积极做好评估预测,加强预防,并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风险险种,确保投资者的基本利益。

2、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与商品化的差距,以及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很难保证将来不被超越。本项目的技术风险包含生产设备的工作效率、生产工艺的环保性能、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等。

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风险

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有价格风险、竞争风险和需求风险。任何一项产品都有一定的时限性,产品设计试制到商品化投放市场的时间不能太长,必须把握机会迅速发展。

针对此风险,项目公司将仔细研究消费市场的特点,加强产品开发的力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增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的生产和推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占领市场,达到化解市场风险的目的。

4、资金管理风险

项目开始筹划到交付使用将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投资管理不善,突破预算,可能影响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因出现一些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也有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如期实现,这就势必影响整个项目的实施规划。

项目公司将通过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研发资金的使用与审批;加强核心管理和核心产品研发的实现;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平台内信誉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加强技术升级、生产销售等环节的高效性和可控性;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和财务监管机制来实现财务风险的预警与规避。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基于市场发展的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以来构筑的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协同下游营销渠道、构建多元产品矩阵等核心壁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成为一流资源再生高科技制造商"战略目标。

六、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变更后募投项目已取得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503-07-02-784795),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是基于市场发展的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要,不属于新增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月 20 日